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秉持着对公司与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会议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、足够的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肖幼美 王雪

2021 年 12 月 8 日